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更換法規主任

茲提述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就(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黃耀柱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黃智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布,黃耀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停任本公司法規主任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智豪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法規主任。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崔錦鈴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 及陳景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JP、 王益民先生及嚴繼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